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68號

上訴人 兆紅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幸容間請求給付合約利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